



# 划分孩子在校受到人身伤害责任

幼儿、儿童在幼儿园、学校受到人身损害,幼儿园、学校将要承担赔偿责任,除非能证明已尽到教育、管理职责。

现在独生子女家庭越来越多,家长对孩子看得越来越重。但能不能让学校承担小孩在校的所有责任呢?有专家认为,这样也不合适,一些学校因害怕担责任甚至连体育课都不敢上,这对小孩的成长不利。

针对现行法律就此未作专门规定的情况,侵权责任法草案按孩子的年龄,把幼儿园、学校等教育机构的责任分别做了规定。

草案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能够证明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除外。

草案还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如中学生、高中生已经有一定认知能力,所以对学校采取的是过错责任。

此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以外的人员人身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管理职责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非车主驾车肇事如何赔偿

草案规定,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和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如车主明知借车人没有驾照或喝酒了,仍然把车借给对方,这种情况下如发生交通事故,车主也将承担一定的责任。

草案还规定,当事人之间已经买卖并交付机动车但未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该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买受人承担赔偿责任。

另外,针对一些地区尤其是农村、偏远地区买卖拼装的、报废的机动车情况,草案规定,买卖拼装的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买卖双方承担连带责任。

按照草案规定,盗窃、抢劫或者抢夺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由盗窃人、抢劫人或者抢夺人承担赔偿责任。

# 尊重和保障人权立法首次纳入精神赔偿

侵权责任法草案首次以民事立法的形式对精神损害如何赔偿作出了具体规定:“侵害他人生命权、健康权,造成死亡的,受害人的近亲属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造成残疾的,受害人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故意侵害他人人格权、身份权,造成他人严重精神损害的,受害人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有关专家指出,精神损害赔偿在中国立法过程中逐步得到确立,说明立法者非常关注受害人精神层面受到的损害。这是尊重和保障人权这一宪法理念在立法过程中的具体体现。

实际上,在上世纪80年代中期,我国民法理论界及司法实践中已经逐渐对精神损害赔偿进行理论和审判探索。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司法解释也规定了对侵害公民人格权适用精神损害赔偿的方式。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民法室负责人表示,“侵权行为在很多情况下,既造成财产损失,也造成精神损害。以往的法律也有规定,但并不明确。”

不久前,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国家赔偿法修正案草案,就在精神损害赔偿方面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将其首次纳入了国家赔偿范围。这次审议的侵权责任法草案,则首次明确将精神损害纳入了民事侵权赔偿的范围。

这一突破受到有关专家的充分肯定。中

# 高危作业伤人应承担无过错责任

侵权责任法草案明确,从事高度危险作业造成他人损害的,作业人应当承担无过错责任。法律规定免责事由的,依照其规定。

高度危险责任是指从事高空、高压、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高速运输工具等对周围环境有高度危险的作业对他人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侵权责任法草案在民法通则和民用航空法、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等法律规定的基础上,针对危险源和危险程度不同,对高度危险责任进行了较为详细的区分。草案规定,核材料和核设施、民用航空器造成他人损害的,该核材料和核设施、民用航空器的经营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受害人故意造成的除外。

草案规定,占有、使用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高度危险物,从事高空、高压作业,使用高速运输工具,造成他人损害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不可抗力或者受害人故意造成的除外。

遗失、抛弃高度危险物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所有人、管理人承担侵权责任。

# 对动物伤人作出“最严格”规定

草案规定,如果违反管理规定饲养烈性犬等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有关负责人说,在饲养人违反规定的情况下,即使是他人的过错导致动物伤人,饲养人也要承担责任。

近几年来,动物致人损害问题突出,特别是狗咬人的事件。据了解,北京市一年就有几千起狗咬人事件。

目前,狂犬病仍不可治愈,迄今只有美国一例狂犬病被治愈。而且在我国,狂犬病报告死亡病例数长期位居甲乙类法定传染

病的前三位。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张新宝指出,精神损害赔偿对受害人而言是一种补偿,对加害人而言是一种惩戒,对其他社会成员而言是一种警戒和教育,将会减少损害他人人格、人身权的侵权行为的发生。

侵权责任法草案对精神损害赔偿作了规定,但并不意味着受害人可以随便说自己受到了精神损害就能认定为精神损害。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民法室负责人表示,侵权责任法草案对于精神损害赔偿作了严格限制。

考虑到现实中请求精神损害赔偿的情况非常复杂,侵权责任法草案未对赔偿标准作出统一的规定。有关专家表示,具体标准可由司法机关根据审判实践中出现的具体问题作出具体解释。

# 缺陷产品警示和召回

侵权责任法草案在产品质量法规定基础上,对生产者、销售者、运输者和仓储者的产品责任以及追偿制度作了明确规定,如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请求赔偿等。

此外,根据实践中发生的新情况新问题,草案还借鉴国外有益经验增加了两个责任:一是消除产品危险、排除妨碍,二是缺陷产品的警示和召回等。

草案规定,因产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受害人有权要求生产者、销售者承担消除危险、排除妨碍等侵权责任;二是产品投入流通后发现存在缺陷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及时采取警示、召回等补救措施。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补救措施不力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 过错和无过错相结合

过错责任原则是指行为人对损害的发生必须有过错才承担侵权责任。

草案规定,因过错侵害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根据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行为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同时草案还规定,行为人没有过错,法律规定也要承担侵权责任的,依照其规定。

根据无过错责任原则,企业经营者没有过错也要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哈佛热水器 元旦送大礼

由美国哈佛国际有限公司监制生产的哈佛热水器,其特有的“QSC”非金属材料发热技术,水在内,电在外,没有内胆,永不结垢,2秒钟快速出热水,且热水源源不断,倍受用户的信赖。

哈佛热水器凭着“省时”“省水”“省电”“更小”“更快”“更安全”等特点,改变了传统热水器“傻”“大”“笨”“粗”“慢”的历史。哈佛热水器引领了保定热水器市场的潮流,推动了保定热水器品牌更新换代的步伐。

哈佛热水器,元旦特大促销:凡在2008年12月25日至2009年1月4日期间,购买哈佛热水器送80元至300元的手机充值卡。详情到店内查询,各大商场有售。

服务热线:3235882,5098826,5091926

消费广角

保定市先进卫生科特邀全国著名肛肠病专家王主任(男)张教授(女)率专家组举行免费普查活动。普查对象:内外痔、混合痔、肛裂、肛瘘、脓肿、大便秘血、疼痛、瘙痒等各种肛肠病。运用国内先进的“无痛疗法”结合全电脑肛肠治疗仪,数分钟完成治疗不住院,无痛苦、随治随走、不受季节影响的优点。时间截止到09年元月10日,免专家挂号费、检查费,治疗费半价。

# 迎元旦 耳鼻喉名医坐诊 把脉健康

# 原北京武警总医院著名耳鼻喉科范主任来保亲诊

保定市航校医院自今日起至元月10日由原北京武警总医院著名耳鼻喉科范主任亲诊。范主任从事耳鼻喉疾病临床治疗与研究40余年,曾多次参加省际少年耳鼻喉疾病大普查,对耳鼻喉疾病与器官损害,身体智力发育研究有很深认识。在业内享有很高声誉。现任市航校医院耳

# 痔疮 肛瘘男女专家组 免费大普查活动在卫生科举行 特别对手术失败者引起的并发症 后遗症有奇招

郑重承诺:经本院治疗发现复发患者, 免费续治。 地址:东风中路1506号,卫生

科医院内科楼3楼肛肠科 详情咨询: 5953008

鼻喉学科带头人,尤其擅长运用可视内窥镜系统与美国低温等离子技术等高科技设备与高新技术治疗:肥大性鼻炎、鼻窦炎、过敏性鼻炎、鼻息肉、咽炎、扁桃腺炎(肥大)、耳聋耳鸣、中耳炎;其优点:不住院、不出血、无痛苦,不影响工作与学习,随治随走。会诊期间免挂号费、会

诊费,治疗费优惠50%。地址:五四中路1319号(地道桥西侧路北)市内乘6、29路车到市政公司下即到,垂询电话:3036777(节假日不休)。

